# 枣征预公告[2022]47号

#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枣庄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

地块范围: 位于峄城区坛三路北侧、建设路东侧。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坛山街道徐楼社区。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用途

拟用于峄城区公共事业建设,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以上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 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 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峄城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坛山街道办事 处拟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及 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请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 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不能直接到场的,要书面委托他 人代理。

###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批复的枣庄市峄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共涉及1个区片,枣庄市市区第II级区片每亩补偿7.7万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1〕1944号)的规定执行。

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和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由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并公告。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

起公示10个工作日,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止。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自公告结束前向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在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日内,向峄城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提出的合法诉求认真复核并妥善处理。

特此公告。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联系人: 刘明会; 联系电话: 0632-7727768)